

釋字第 803 號解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許志雄大法官 提出

黃昭元大法官 加入

本件關於原住民狩獵之釋憲案，審查客體包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有關自製獵槍部分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同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下之釋示稱系爭規定四）、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五）與同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六）。大法官於本號解釋首度承認原住民文化權為個別原住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具有劃時代之意義。惟何謂原住民文化權，其依據及性質如何，本號解釋之釋示未必妥適、周延。關於系爭規定一及四之合憲解釋，蘊含諸多問題，特別是與原住民文化權之保障意旨有違；系爭規定三之合憲性解釋未盡完善，尚有斟酌空間；而且系爭規定四合憲解釋與系爭規定五、六違憲解釋之間，出現矛盾現象。凡此，均有待探究、釐清。爰提出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論述如下：

壹、原住民文化權之保障

一、少數者權利之重視

就立憲主義體制而言，20 世紀最大之危機要因，乃階級

間之對立、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對立；21 世紀之今日，以種族、宗教及語言為單位之對立，則竄升為決定性之問題¹。就此重大憲法問題，應如何因應，已成為當代國家乃至國際間不容忽視之嚴肅課題。種族、宗教及語言上之少數者（minorities），於憲法架構中具有何種地位，主要牽涉主權與人權兩大面向。主權面向相當複雜、微妙，非本案所關切，權且不論。人權面向攸關人權之觀念、主體、個人與群體之關係等因素，以下針對本案相關部分，分從國際人權及國內人權之角度論述之。

首先，依近代憲法原理，嚴格意義之人權係以一般個人為主體之權利，故少數群體之觀念與人權自始蘊含緊張關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27 條明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純就文本觀之，其承認之權利主體應非少數群體或團體，而係少數群體或團體所屬之個人；所保障之權利係個人權，而非集體權。復參照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1994 年公政公約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之內容，特別是其第 1、第 3.1、第 5.1、第 5.2 及第 6.2 點，皆表明受公政公約第 27 條保障者乃少數群體所屬個人之權利，亦即個人權，更可證立上開觀點。

其次，近年來由於國際人權論者之倡導，集體性人權觀念興起，出現所謂「第三代人權」。「第三代人權」之承認與否，攸關人權之本質問題。「第三代人權」觀念與立憲主義之哲學基礎（個人主義）能否相容？與傳統人權論如何整合？

¹ 樋口陽一著，國法學（人權原論），有斐閣，2004 年，頁 159。

而且，集體權與個人權可能發生衝突，集體權可能變成強勢群體用來壓榨弱勢群體及個人之工具，此等問題不容忽視²。本席認為，即使承認集體權，亦非表示群體本身具有終極之價值，而應該只是將其當作一種手段，用以達成群體成員各自之目的；如此，集體權不妨視為西歐人權之「亞種」³。惟無論如何，公政公約第 27 條之規定固然與群體息息相關，但其保障之權利仍係個人權，權利主體為少數群體所屬個人，故與「第三代人權」強調之集體權無涉。

公政公約第 27 條保障少數群體所屬個人享受、實踐固有文化之權利，殆出於兩種目的考量。其一，立基於文化多元主義，認為文化之價值具相對性，藉此可讓各種文化並存發展。其二，立基於個人主義，認為少數群體所屬個人藉由文化之選擇與認同，可盡最大之可能，追求自我發展，完成個別自我之實現⁴。前揭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似有意將兩種想法合冶一爐，故一方面表明，受公政公約第 27 條保障之權利係個人權；另一方面強調，該權利之保障仰賴於少數群體維持其文化、語言及宗教之能力，且保障該權利之目的係為確保少數群體之文化、宗教及社會特性得以存活及持續發展，從而強化整個社會之結構（第 6.2 及第 9 點參照）。惟個人主義與文化多元主義不無扞格之處，二者能否調和，如何兼容並蓄，值得深思。

二、原住民族文化權之肯認

少數群體種類不一，少數民族堪稱典型，而原住民族屬

² 許志雄著，人權論—現代與近代的交會，元照，2016 年，頁 8-10。

³ 芦部信喜著，憲法叢說 1 憲法と憲法學，信山社，1994 年，頁 245。

⁴ 樋口陽一著，同註 1，頁 159、160。

少數民族，在我國更是最具代表性之少數群體。依據公政公約第 27 條規定，在國際人權法上，原住民享受其原住民族固有文化之權利應受保障。惟國際人權與國內人權立足於不同之論理，二者在本質、內涵及實踐上存有差異，故國際人權尚難直接認定為憲法保障之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據此，公政公約第 27 條揭示之原住民文化權受法律保障，自不待言。至其是否同時具備憲法上權利之地位及性質，尚須經過論證，非可直接從上開公政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規定直接導出。

本號解釋明白承認，原住民應享有選擇依其傳統文化而生活之文化權利，亦即原住民文化權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解釋理由書表示：「身為原住民族成員之個別原住民，其認同並遵循傳統文化生活之權利，雖未為憲法所明文列舉，惟隨著憲法對多元文化價值之肯定與文化多元性社會之發展，並參諸當代民主國家尊重少數民族之發展趨勢……，為維護原住民之人性尊嚴、文化認同、個人文化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完整，進而維繫、實踐與傳承其所屬原住民族特有之傳統文化，以確保原住民族文化之永續發展，依憲法第 22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原住民應享有選擇依其傳統文化而生活之權利。此一文化權利應受國家之尊重與保障，而為個別原住民受憲法保障基本權之一環。」

三、原住民文化權之依據

原住民文化權未為憲法所明文列舉，本號解釋係以憲法第 22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與第 12 項前段規定為依據，承認其為個別原住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按憲法第 22 條乃概括性權利保障條款，可作為憲法未列舉之權利之保障依據，不容置疑。因個人之人格形成深受所屬民族文化傳統影響，文化提供個人自律性選擇之對象，乃個人自律性選擇自由之基礎條件，故文化之享受應受憲法保障。理論上，任何人均有享受所屬民族（不問多數民族或少數民族）之文化之權利。惟實際上會發生權利之侵害問題者，係少數民族⁵。原住民族作為少數民族，傳統文化受威脅、侵害之情況最嚴重，原住民對傳統文化之享受面臨危機，已使原住民之人格形成與自律性選擇自由遭到扭曲、抑壓。有鑑於此，以憲法第 22 條規定為依據，承認原住民文化權殊屬必要。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第 12 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為基本國策性質之規定，尚非人權條款，所重視者係原住民族之保障，主要著眼於群體，而非個別原住民，故不足以單獨作為人權保障之依據，但從憲法第 22 條概括性權利保障條款導出原住民文化權，以及界定原住民文化權之性質及內涵時，具強而有力之輔助功能。此外，當代社會多元化與民主化之發展，以及公政公約第 27 條對少數群體所屬個人文化權之保障，亦皆在憲法第 22 條之詮釋上扮演重要角色。

⁵ 常本照樹著，「先住民族であるとの認識に基づく政策と憲法」，收於『『憲法の基底と憲法論』高見勝利先生古稀記念』，信山社，2015 年，頁 543、544。

惟本號解釋所以承認原住民文化權受憲法保障，為原住民個人之基本權，核心之實質理由在於：「為維護原住民之人性尊嚴、文化認同、個人文化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完整」、「進而維繫、實踐與傳承其所屬原住民族特有之傳統文化，以確保原住民族文化之永續發展」。前者出於個人主義觀點，後者則蘊含多元文化主義之觀點。由此可見，本號解釋兼從個人主義及多元文化主義觀點立論，與前述公政公約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之立場若合符節。就本案而言，個人主義觀點及多元文化主義觀點尚無衝突，惟在不同情況下，二者難免會有齟齬之可能⁶，屆時如何磨合或取捨，將是一大考驗。

四、原住民文化權之意義與性質

原住民文化權之意義為何，其性質究屬自由權或社會權，抑或兩者兼具，頗值推敲。依本號解釋之定義，所謂原住民文化權，係指原住民享有選擇依其傳統文化而生活之權利。既稱「享有選擇……之權利」，則似僅蘊含自由權之性質。惟如此界定原住民文化權，是否妥適、周延，有待商榷。誠然，本號解釋之審查客體，凡涉及有無侵害原住民文化權者，無論審查結果為合憲或違憲，均從自由權角度判斷。不過，此乃爭點使然，非謂原住民文化權必然僅具自由權性質。尤其，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國家有積極維護、扶助及發展原住民族文化之義務。而且，憲法第 5 條規定各民族一律平等，國家為促進民族間之實質平等，對屬於少數民族之原住民族提供必要之協助，殊屬必要。原住民文化權以原住民族文化之存續為前提，為落實原住

⁶ 例如關於集體權，固有論者從多元主義觀點加以承認，但頗多論者以其違反個人主義之憲法觀而否定之。參照浦山聖子著，民族文化的少數者の權利，收於愛敬浩二編「(講座 人權論の再定位 2) 人權の主體」，法律文化社，2010 年，頁 200。

民文化權之目的與功能，除課予國家積極維護、扶助及發展原住民族文化之義務外，亦應承認原住民有相對之請求權。準此，原住民文化權應兼具自由權與社會權性質。原住民文化權與其說是原住民享有選擇依其傳統文化而生活之權利，無寧以參照公政公約第 27 條規定，定義為原住民享受其傳統文化之權利，較為允當。

另依據公政公約第 27 條規定，少數群體之人，有與群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之權利，國家不得剝奪之。該規定下之文化權，國家不得剝奪之，似意指其係個人對國家之防禦權，具有自由權性質。惟其稱「享受……之權利」，解釋上又有同時包含自由權與社會權性質之可能。實際上，公政公約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即強調，國家有必要採取立法保障及其他積極措施，以確保該權利之享受（第 6.2 及第 7 點參照）。是公政公約第 27 條保障之少數者文化權兼具自由權與社會權性質，可資參考。

原住民文化權經肯定為原住民個人之基本權，而具集體權性質之原住民族文化權如何，是否亦受憲法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揭櫫立法目的之一，係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其他條文另列舉「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第 7 條）、「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第 12 條）、「原住民族工作權」（第 17 條）及「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第 20 條）之保障。此等規定明示各該權利之主體為原住民族，其權利顯然具有集體權性質。惟原住民族基本法屬法律位階，並非憲法，所承認之集體權自僅係法律保障之權利，究與憲法保障之基本權

不可同日而語。由於集體權於憲法上涉及各種複雜因素，尤其攸關人權之本質及第三代人權之引進等嚴重問題，本不易處理，加以尚非本案解釋上不得不面對之課題，故屬集體權性質之原住民族文化權是否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本號解釋抱持審慎態度，未予置喙。此一留白何時補實，將視今後學術及實務之發展而定。

貳、原住民族文化權之限制問題

文化之意涵相當廣泛，呈現方式不一而足。就原住民族而言，狩獵不僅是野生動物之獵捕，更與原住民族之生活方式、習俗、信仰、祭儀、環境生態知識之傳承、部落社會規範及族群認同等息息相關，乃原住民族文化之重要內涵。是狩獵應屬原住民族文化權保障之範疇，此為多數意見之共識。原住民族文化權固非絕對保障之權利，得因公益之理由加以限制，然其限制如逾越界限，將侵害原住民族文化權而構成違憲。本席認為，系爭規定關於獵槍及野生動物獵捕限制之各項規範，經多數意見認定為合憲之部分，諸多涉有違憲之嫌，理由分述如下：

一、關於自製獵槍部分

一般人之狩獵行為屬一般行為自由保護領域，受憲法保障程度較低，有關限制之合憲性通常採取寬鬆審查。原住民之狩獵行為屬原住民族文化權保護領域，受憲法保障程度高於一般行為自由，有關限制之合憲性自應受較嚴格之審查，本號解釋採取中度審查基準，尚稱允當。查原住民使用槍枝狩獵之歷史久遠，估計已逾兩百年甚至四百年。獵槍作為原住民狩獵之重要工具，乃不爭之事實，是以獵槍狩獵自應劃入

原住民文化權之保護領域，有關原住民獵槍之限制規定，宜同樣以中度基準審查。

槍砲條例第 8 條規定：「(第 1 項)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4 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 1 項所列槍砲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系爭規定一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兩相對照可知，對於原住民與一般人相同之違法行為，立法規定輕重不同之處罰，於一般人為較重之刑罰，而於原住民為較輕之行政罰。所以如此，如解釋理由書所言，係立法者為尊重原住民依其文化傳承之生活方式，故就原住民基於生活工作之需而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之違法行為除罪化，僅以行政處罰規定相繩。

多數意見表示：「有鑑於刑罰制裁手段乃屬對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立法者衡酌系爭規定一所定違法行為之情狀與一般犯罪行為有別，認應予以除罪化而僅須施以行政處罰，此一立法決定，除屬立法裁量之合理範圍外，性質上亦屬對人身自由原有限制之解除，於此範圍內，並不生侵害人身自由之問題。至立法者僅就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之相關行為予以除罪化，不及於非屬自製之獵槍(魚槍)或其他槍枝種類(例如空氣槍)，核屬立法者衡酌原住民以槍枝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合理範圍，以及原住民自製之獵

槍，其結構、性能及殺傷力，多不及制式獵槍，對社會秩序可能之影響等相關因素所為立法政策之選擇，尚不生牴觸憲法之疑慮。」從而認定，系爭規定一就除罪化範圍之設定，尚不生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問題。

的確，系爭規定一本身並非刑罰規定，多數意見謂其不生違反人身自由之問題，似非無由，然既同時認其係就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之相關行為予以除罪化，性質上屬對人身自由原有限制之解除，則顯然認知系爭規定一須併同槍砲條例第 8 條規定解讀，始能正確把握其意涵。事實上，於系爭規定一所引規範部分之後，加上「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等文字，始為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之完整內容。因此，系爭規定一與槍砲條例第 8 條之刑罰規定具有重要關聯性，須一併審查，方能對系爭規定一為適當之憲法評價。當一併審查時，即可探知，系爭規定一僅就槍砲條例第 8 條刑罰規定之一部分除罪化，亦即唯獨「自製之獵槍」部分排除刑罰制裁，是否有除罪化範圍過於狹隘，致生侵害人身自由情形。詎知多數意見未將槍砲條例第 8 條列為審查客體，徒就系爭規定一為形式之論斷，率爾認定系爭規定一不生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問題。這種流於鋸箭法之審查方式，難謂妥適。

系爭規定二明定，自製獵槍係「指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地點，並依下列規定製造完成，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一）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口徑為 0.27 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二）填充物，

須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發射，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固體物；其不具制式子彈及其他類似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火藥之定裝彈。(三) 槍身總長(含槍管)須 38 英吋(約 96.5 公分)以上。」本號解釋理由書詳列各種理由，論證系爭規定二對「自製獵槍」之定義未顧及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之安全性，從而認定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及原住民文化權之意旨有違。同樣理由施諸系爭規定一及槍砲條例第 8 條，理當亦可得出違憲之結論。多數意見一方面主張系爭規定一不生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問題，並排除槍砲條例第 8 條之審查，他方面卻認定系爭規定二違憲，不免有論理不一致之嫌。況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狩獵已有相當久之歷史，且「自製」獵槍本非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多數意見卻未詳細檢證有關立法事實，而逕認定系爭規定一除罪化之對象限於自製獵槍，不及於其他制式獵槍為合憲，其顯然扭曲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輕忽原住民文化權之保障。

二、關於原住民獵捕野生動物部分

野保法為保育野生動物，對狩獵採取嚴格管制立場。依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非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者，應先經許可；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或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外，不得獵捕之。亦即，野生動物原則上禁止獵捕，僅於少數合於規定之情形始例外允許之。於一般人，此為狩獵一般行為自由之限制，依寬鬆基準審查，較無違憲之疑慮。

惟狩獵對原住民之意義重大，不容與一般人相提並論。

上開規定若原封不動適用於原住民，則無異於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之扼殺，必然嚴重侵害原住民文化權。因此，系爭規定三特別明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其顧及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鬆綁狩獵規制，似可降低原住民文化權之侵害。惟系爭規定三未有「自用」之明文，致衍生出解釋適用上自用是否在鬆綁之列，以及該規定有無違憲之爭議。

本號解釋理由書略謂：「就『傳統文化』而言……包括傳承已久之食物取得方式、日常飲食習慣與物質生活方式等……。鑑於狩獵為原住民所享有之憲法上文化權利之重要內涵，原住民基於傳統飲食與生活文化下自用之需，而從事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屬系爭規定三容許之範圍。基此，系爭規定三所稱『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物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對此，本席深表贊同。

本號解釋另釋示：「立法者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予以規範，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制規範時，除有特殊例外，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以求憲法上相關價值間之衡平。」然多數意見復強調，對於原住民為自用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申請，應採特別嚴格之管制手段，僅於特殊例外，始得予許可。其特別重視保育類野生動物之保護，尚非無故，然對原住民文化權之限制不免有過

苛之嫌，且執著於許可制，相當可議。

事實上，現行野保法所稱保育類野生動物，包含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珍貴稀有野生動物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三類。各類乃至同類之各種動物，其族群分布、數量、增減趨勢、棲息地消失速度、遭獵捕壓力及對生態系統之影響等互有差異，若未採分級管理之機制，而一律嚴格禁止自用需求之獵捕，未必合理，且對原住民文化權造成過度之限制⁷。補充一言，本號解釋前開有關保育類野生動物應嚴格管制自用需求之獵捕之釋示部分，係對未來立法方向之指示，而非現行法意涵之闡釋。本席認為，立法者或主管機關依解釋意旨修正法律或行政命令時，仍須適度保留原住民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空間，方能確保原住民文化權不受侵害。

本席認為，為因應本號解釋顧慮之情形，在現行法下仍有較溫和、合理之作法可以運用。按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依其後段規定授權訂定之命令，可就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為適當之規定，必要時得禁止獵捕特定種類之野生動物（不論其屬一般類或保育類野生動物，亦不分基於祭儀、自用或其他傳統文化所需要之野生動物）。採取此一作法，應可在野生動物之保育與原住民族文化之尊重、原住民文化權之保障間取得平衡。

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裴家騏教授鑑定意見書參照。

系爭規定四明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嚴格規定原住民族獵捕野生動物，須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此等全面許可制之採行，顯示立法者對原住民族文化之欠缺了解或不尊重，以及對原住民文化權之漠視。蓋理論上所謂「許可」，係指於特定情形解除一般性禁止。原住民文化權既為憲法保障之權利，且非一般行為自由可以等量齊觀，法律豈可藉全面許可制設定一般性禁止，於特定情形始准回復其權利之行使？本質上，全面許可制無異於否定狩獵為原住民文化權之內涵，乃至將原住民文化權矮化成法律上之權利，而非憲法上之權利，其經不起憲法之檢驗，昭然若揭。然多數意見卻無視於此，而認系爭規定四關於全面許可制之規定尚不違反比例原則。就其合憲解釋，本席礙難接受。

系爭規定五明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獵捕活動 20 日前，向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該獵捕活動係屬非定期性者，應於獵捕活動 5 日前提出申請：……」系爭規定六明定：「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四、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按系爭規定五及六，係 104 年 6 月 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依系爭規定四後段規定之授權，所修正發布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之條文。多數意見不厭其煩，詳論系爭規定五及六之違憲性。其主要理由在於：一、系爭規定五有關基於傳統文化所傳承之信仰或習慣而生未可事先預期之非定期性狩獵活動之需求，所定申請期限與程序規定部分，欠缺合理彈性，其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

動之文化權所為限制，已逾越必要限度或可合理期待原住民承受之限度，而有違憲法比例原則。二、原住民族向來認為獵獲物乃山林自然神靈之賜予，各族亦普遍流傳出獵前預定獵捕動物之種類與數量，是對山林自然神靈不敬的觀念，而成為一種禁忌。系爭規定六有關載明獵捕動物之種類與數量之要求，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所傳承之思想及觀念難以相容，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之限制，已逾越必要之限度，尤難認屬可合理期待原住民或部落等可承受者，是與憲法比例原則不符。

誠如本號解釋理由所強調，自然生態環境保護及野生動物保育係憲法保障之重要價值。而無論理論上或技術上，為達成野生動物保育之目標，可採行之策略及方法繁多。在管制方面，諸如總量管制、報備制、行政契約之締結、部落自主管理及原住民參與等機制，均可運用。至於獵捕之全面許可制，乃極嚴格之手段，或有一定之效果，然其與原住民之觀念及行為模式格格不入，且對原住民文化權之侵害十分重大，絕非最有效、合理之手段。多數意見指稱系爭規定五及六違憲之理由，應足以證立系爭規定四全面許可制之違憲性。尤其，申請書之必要記載事項「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堪稱准駁及核准內容之決定性要素，實為許可制之核心部分。多數意見既認定系爭規定六有關申請書中應載明獵捕動物之種類與數量之部分違憲，則何以承認全面許可制合憲，令人費解。